

**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会议拟定的议案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《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租户进行租金减免，系公司在新冠疫情背景下，为做好疫情防控，助力企业有序经营，依法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国企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本次减免租金安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减免租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租金减免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